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遴選自辦科技計畫約用人員(計畫助理)需求表	
甄選課室名稱	種苗檢驗科
人員性質	自辦科技計畫約用人員(計畫助理 A 類)
需求人數	2 人
備取人數	2 人(自試用日起 4 個月有效)
報名資格	大學以上畢業。
甄選重要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期間：公告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0 日止 二、公布資格審查合格名單：114 年 2 月 24 日 三、考試時間地點：114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 時本場(新社區東山街 168 號) 植物種苗中心大樓種苗檢驗科報到 四、公布錄取名單：114 年 3 月 19 日 以上公告均在本場官網最新消息公布查詢 *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 *應考人員須提供「一般體格檢查報告」，至遲於考試當日完成繳交。	
應考項目、內容與方式	
書面審查(25 分)	1. 個人自傳簡歷(800 字以內)，內容包含與本職務相關之實務或實習工作經歷說明(15 分)。 (1) 種子品質檢測相關經驗。 (2) 溫室及田間(露天)相關經驗。 (3) 試驗執行與結果調查分析相關經驗。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務運行相關經驗。 2. 與本職務相關之證照(10 分)： (1) ISO 9001 訓練合格證書(2 分)。 (2) ISO 17025 訓練合格證書(2 分)。 (3) 汽車駕駛執照(2 分)。 (4) 具全民英檢初級或 TOEIC 350 分(含)以上同等英文能力(以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為基準)(擇一給 2 分)。 (5) 其他與本職務職能相關證照(由審查委員參採計分)(2 分)。 備註： 以上請提供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證明文件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負責。

專業測驗(45 分)	實務操作								
	<table><tr><th>測驗項目</th><th>測驗簡述</th></tr><tr><td>1.分樣操作測驗 (15 分)</td><td>參試人員針對所得混合樣本(特定比例大小種子混合所得)，以土壤分樣器進行分樣操作 5 次並進行記錄評比。</td></tr><tr><td>2.潔淨度操作測驗 (15 分)</td><td>參試人員針對所得測試樣本，從中篩檢分離非目標作物種子數量，並依其結果正確性及所用時間進行記錄評比。</td></tr><tr><td>3.發芽操作測驗 (15 分)</td><td>參試人員針對所得測試樣本，將其均分為 4 個次樣品後，再於各次樣品中逢機挑選 100 粒種子，並依其結果正確性及所用時間進行記錄評比。</td></tr></table>	測驗項目	測驗簡述	1.分樣操作測驗 (15 分)	參試人員針對所得混合樣本(特定比例大小種子混合所得)，以土壤分樣器進行分樣操作 5 次並進行記錄評比。	2.潔淨度操作測驗 (15 分)	參試人員針對所得測試樣本，從中篩檢分離非目標作物種子數量，並依其結果正確性及所用時間進行記錄評比。	3.發芽操作測驗 (15 分)	參試人員針對所得測試樣本，將其均分為 4 個次樣品後，再於各次樣品中逢機挑選 100 粒種子，並依其結果正確性及所用時間進行記錄評比。
	測驗項目	測驗簡述							
	1.分樣操作測驗 (15 分)	參試人員針對所得混合樣本(特定比例大小種子混合所得)，以土壤分樣器進行分樣操作 5 次並進行記錄評比。							
	2.潔淨度操作測驗 (15 分)	參試人員針對所得測試樣本，從中篩檢分離非目標作物種子數量，並依其結果正確性及所用時間進行記錄評比。							
3.發芽操作測驗 (15 分)	參試人員針對所得測試樣本，將其均分為 4 個次樣品後，再於各次樣品中逢機挑選 100 粒種子，並依其結果正確性及所用時間進行記錄評比。								
備註： 本部分測驗係基於 ISTA (International Seed Testing Association)相關規定，進行測驗操作過程正確性及穩定度之綜合評判，另參試者應就審查委員提問進行必要之說明及操作。									
面試 30 分	(1)儀態：5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10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15分(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工作內容、待遇及其它事項									
工作內容	1. 執行種子品質檢測相關作業(如：取樣、水分、潔淨度、發芽及植物病原等檢測)。 2. 協助試驗分析結果調查及記錄。 3. 協助認證實驗室認證作業及一般運作管理事務執行(如：評鑑作業、能力試驗、文件、儀器、樣品管理及記錄)。 4. 實驗室及試驗溫室環境維護。 5. 農場田間操作及種子苗生產調製作業。 6.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相關事項。								
試用期間	3個月								
服務地點	臺中市新社區(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薪資待遇	月薪 37,800 元								
人員適用法律	勞動基準法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列正、備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								
聯絡人及電話	曾一航 04-25825536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遴選自辦科技計畫約用人員(計畫助理)需求表

甄選課室名稱	種苗檢驗科
人員性質	自辦科技計畫約用人員(計畫助理 B 類)
需求人數	1 人
備取人數	2 人(自試用日起 4 個月有效)
報名資格	大學以上畢業。

甄選重要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期間：公告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0 日止
二、公布資格審查合格名單：114 年 2 月 24 日
三、考試時間地點：11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本場(新社區東山街 168 號)
植物種苗中心大樓種苗檢驗科報到
四、公布錄取名單：114 年 3 月 19 日
以上公告均在本場官網最新消息公布查詢
*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
*應考人員須提供「一般體格檢查報告」，至遲於考試當日完成繳交。

應考項目、內容與方式	
------------	--

書面審查(25 分)	1. 個人自傳簡歷(800 字以內)，內容包含與本職務相關之實務或實習工作經歷說明(15 分)。 (1) 植物病理研究、分子生物學試驗、植物病原檢測相關實務經驗。 (2) 溫室及田間(露天)相關經驗。 (3) 試驗執行與結果調查分析相關經驗。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務運行相關經驗。 2. 與本職務相關之證照(10 分)： (1) ISO 9001 訓練合格證書(2 分)。 (2) ISO 17025 訓練合格證書(2 分)。 (3) 汽車駕駛執照(2 分)。 (4) 具全民英檢初級或 TOEIC 350 分(含)以上同等英文能力(以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為基準)(擇一給 2 分)。 (5) 其他與本職務職能相關證照(由審查委員參採計分)(2 分)。 備註： 以上請提供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證明文件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負責。
-------------------	---

專業測驗(45 分)	實務操作		
	施測項目	施測簡述	正確性評分
	1.操作微量分注器(15 分)	依所要求體積數字取合適之分注器調到正確數字。	測試三組數字如：0.5、15、135、530 ul。(每組正確各給 5 分)
	2.配製溶液(15 分)	依要求的濃度，秤藥、量溶劑體積，配製 100 mL 試劑。	1. 藥品重量是否秤重正確。 2. 溶劑體積是否正確 (每點正確各給 7.5 分)
	3.植物病原檢測技術說明(15 分)	依現場提供考題，描述特定病原檢測的原理與操作重點。	依檢測流程每項正確最高給 7.5 分。
面試 30 分	(1)儀態：5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10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15分(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工作內容、待遇及其它事項			
工作內容	1. 執行種子健康檢查、植物特定病原檢測、基改作物相關檢測。 2. 協助試驗分析結果調查及記錄。 3. 協助認證實驗室認證作業及一般運作管理事務執行(如：評鑑作業、能力試驗、文件、儀器、樣品管理及記錄)。 4. 實驗室及試驗溫室環境維護。 5. 農場田間操作及種子苗生產調製作業。 6.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相關事項。		
試用期間	3個月		
服務地點	臺中市新社區(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薪資待遇	月薪 37,800 元		
人員適用法律	勞動基準法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列正、備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		
聯絡人及電話	曾一航 04-25825536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計畫性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課室	種苗檢驗科		編號 由課室編填		
姓名					近六個月內 半身相片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住宅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Email 信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畢業學校及系所					
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役； ☐ 未服役； ☐ 服役中(預計 年 月 日退伍)				
書面審查 資 料 (依序填寫)	一、 二、 三、				
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基於辦理遴選約用人員之需要，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相關處理及利用，惟不得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 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備註	請依報名表、畢業證書、退伍令(無則免附)、書面審查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以 A4 大小依序排列，以掛號或親送方式(親送者記得索取收件回條)至台中市新社區興中街 6 號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種苗檢驗科 收 (信封右上角註明「應徵約用人員」)。				

自傳

(含個人簡介、工作經驗、專長、未來期許及其他事項)

自傳

(含個人簡介、工作經驗、專長、未來期許及其他事項)

自傳

(含個人簡介、工作經驗、專長、未來期許及其他事項)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公開甄選114年度自辦科技計畫約用人員(計畫助理)，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所檢附之文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如已錄取，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核僱，願受解僱處分。如有不實，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依法停止任用。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